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

2021 年成长计划-机构孵化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背景与意义

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是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发起的公众募款项目，项目为改善 0-18 岁困难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做出个性化的帮扶。项目领域覆盖到残疾人家庭的健康医疗救助、产业扶持、教育提高、危房和家居无障碍改造等。项目将残疾儿童的家庭、社区、康复学校、政策以及社会有机连接了起来，并聚焦残疾儿童，发挥了综合的叠加效应。

项目分为残疾人家庭环境设施改造项目、残疾人家庭就业生计改善项目、特教学校教育提升项目、康复中心设施改造项目和残疾儿童康复关顾项目。分类如下：

残疾人家庭环境设施改造项目：

为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供暖、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家庭饮水条件改善、卫生条件改善等以残疾人家庭硬件设施改造为核心的帮助项目。

残疾人家庭就业生计改善项目：

根据残疾人家庭的实际情况，为其提供家禽家畜养殖、农机具发放、饲料补贴等就业生计改善项目。

残疾儿童康复关顾项目：

为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助学、康复补贴发放、康复训练资助、残疾儿童家长康复技能培训等针对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为主体的帮扶项目。

特教学校教育提升项目：

为特教学校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建、残疾儿童职业技能培训、特教老师技能培训、残疾儿童相关活动等项目。

康复中心设施提升项目：

为康复机构提供康复室捐建、康复设备捐赠、康复师技能培训等项目

二、项目任务目标

为改善 0-18 岁困难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做出个性化的帮扶，为符合项目资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开展持续性的康复训练，促进个体发展与功能改善，并有效的参与社区生活。

三、项目申请及资助计划

（一）资助计划：

2021 年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CGHZ）拟通过公开招

募方式招募项目资助机构，机构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申报，机构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公益项目监管工作要求》等会内制度，并在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执行框架下进行项目申报，申报项目将进行专家评审打分，取分数靠前机构为本次入围资助机构。

（二）机构筛选标准：

1. 在我国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账号、成立满一年的助残类社会服务机构，机构帮扶对象要为残疾儿童；

2. 认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宗旨，认同本项目的价值和理念；

3. 具备规范的项目工作流程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稳定、成熟的项目管理、执行团队，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康复治疗师、社工师、按摩保健师等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以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

4. 专业从事残疾儿童帮扶类相关公益领域，具有执行残疾儿童帮扶类项目经验，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过联合劝募的机构优先；

5. 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动员能力，能够发动辖区的爱心企业和个人对机构中的受助儿童进行捐赠救助。

6. 具有承接残疾儿童帮扶类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经验，或与其他慈善组织合作过同类型公益项目的机构优先。

7. 2020 年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展过联合劝募，且劝募项目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提取工作经费 5%以上。

（三）项目评审：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官网发布了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资助机构申报公告，截止 11 月 5 日，共收到 21 家社会服务机构和医疗康复机构的申报材料。经过前期对机构给申报材料复核，其中 15 家机构符合申报条件，按照公告要求，我部在法律监管部的指导下邀请评审专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进行集善残疾儿童助养项目资助机构评审会。

评审会依据评审原则，对申报机构所提交的申报文件，进行评审，除申报机构专业的康复能力外，还对机构的筹资能力、企业资源、项目执行经验等方面进行考评。

经评审会专家评议，15 家报名机构中，得分前 8 名的重庆市暖洋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西安慧灵智障人士服务工作站、重庆市渝中区慧灵职业康复训练中心、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重庆市渝北区天爱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

广东省慧灵智障人士扶助基金会、乌鲁木齐市启慧康复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金色阳光残疾人康复中心为项目资助入围机构。

（四）执行方介绍

1. 重庆市渝中区慧灵职业康复训练中心

重庆慧灵前期叫“重庆心语智障人士社区援助机构”，于2002年由几位家长自发创办，2006年加入“中国慧灵大家庭”，正式注册为重庆慧灵；重庆慧灵成立至今关注心智障碍人士权益与发展，运用社会工作手法提供专业的社区化服务，利用社区资源，促进心智障碍人士融入社区，挖掘自身潜能，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提高生活品质，截止为止重庆慧灵在重庆沙坪坝区、渝中区、南岸区、万州区分别有服务实体，为150名心智障碍人士提供15年有余的专业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

2. 乌鲁木齐市启慧康复中心

乌鲁木齐市启慧康复中心在乌鲁木齐民政局注册。业务范围：为孤独症、脑瘫、智障、多重障碍的人提供康复、治疗和训练。中心工作人员12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4人，初级职称1人、具有国际认证资格1人。专业包括应用行为分析、特殊教育、康复治疗、心理、社工、护理等。同时拥有一支爱心企业和院校组成的60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开设

的科目主要有：生活自助训练、基础学习技能（语言训练、沟通、社交、游戏、小组配合、精细动作训练等）、学术能力（语文、数学、常识）和运动技能（肢体训练）、家长培训、心理疏导等，基本满足了对困境家庭的康复服务。

3. 哈尔滨市南岗区金色阳光残疾人康复中心

中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是非营利性、公益性社会服务组织（NGO）。是国家孤独症及智力发育障碍的定点康复机构，2018年初被哈尔滨市政府授予“十佳助残社会组织”。中心拥有24人强大的专业团队，包括康复医学、心理学、特殊教育学、学前教育学等专业教师队伍。所有教职员工均持有有专业资格证书，本科以上学历达到90%。所有教师全部经过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能培训。中心有500多平方的场地，设有个训教室、集体教室、心理咨询室、运动训练室、听觉统合训练室。中心以‘全心全意服务每一位残疾儿童，让每一个人都能够有尊严的生活’的理念，实现人人享有康复的权利而努力。

4. 重庆市暖洋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重庆市暖洋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于2014年11月5日，由重庆市江北区内五家企业共同出资成立，经重庆市民政局部门登记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19年被市民政局评为AAAA级社会组织。中心围绕“三社联动”工作机制，秉

承“助人自助，温暖你我”服务理念，致力于本土社会工作的实践与探索，主要以助残助老、身心矫治、生命教育、扶贫帮困、社区发展、义卖义演和志愿者注册认证等服务为着力点，为特殊人群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5. 重庆市渝北区天爱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天爱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成立于2005年，是重庆最早的康复机构之一，2018评为4A级社会组织，渝北区智力残疾人指导中心，2009年起成为定点康复机构，并是重庆市唯一一家可以提供自闭症、智力、脑瘫三种项目的民办机构，中心教职员员工40余人，持专业证书人员占总人数80%，中心面积1500平方米，分学前部和学龄部，中心为近千多贫困残疾儿童提供早期抢救性康复训练。通过开展：专业评量，个别化一对一训练，小组课、社会性集体课等使心智障碍学员的到有针对性、有专业性的康复训练，从而获得融入普通幼儿园、普小的学习机会，改变家庭。2020年，渝北区残联授予“先进助残单位”为渝北区唯一民办机构获得此殊荣！

6. 西安慧灵智障人士服务工作站

西安慧灵智障人士服务工作站成立于2002年，并于2004年在西安市民政局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初期，以14-40岁智障人士为主要服务对象，以社区化服务理念为基

础，推行社区化服务模式，关注心智障碍人士权益与发展，利用社区资源，促进心智障碍人士融入社区，挖掘自身潜能，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提高生活品质。

7. 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中心

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成立于2015年6月7日，协会以“同道者同行”为宗旨，致力于打造“全生涯帮扶”体系，为心智障碍群体及家庭提供服务，针对家长和心智障碍群体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协会通过媒体、社会力量等的支持及资源整合，进行心智障碍群体常识的普及和宣传，向社会募集资金和物资，形成一系列的帮扶活动。

（五）项目执行周期：

项目筹款期：2021.11-2021.12

项目执行期：2021.12-2022.8

项目完结期：2022.8-2022.9

四、项目实施内容

资助重庆市暖洋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西安慧灵智障人士服务工作站、重庆市渝中区慧灵职业康复训练中心、广州市心友心智障碍者服务协会、重庆市渝北区天爱残疾人康复训练中心、乌鲁木齐市启慧康复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金色阳光残疾人康复中心7家机构为符合项目资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开展持续性的康复训练，促进个体发展与功能改善，并有

效的参与社区生活。

五、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业务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会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